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郑州银行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6年12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

上市的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于2018年4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对相关用语的释义、缩写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法律

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专项核查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银行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银行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郑州银行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郑州银行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核销股权行为，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因此发生诉讼。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1 上述核销行为是否经过相关股东同意，相关股东有无在其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发行人所进行的股份确权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进行追认；

就发行人的历次减资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档案室存放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2）核对了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核准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换发的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3）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历次减资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涉诉情况；（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股权权属纠纷的裁判文书。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股权核销事项：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0 年冲销过程中，存在冲销股金时未经过该等被冲销股金的股东的同意等程序；发行人 2006 年缩减及核销股金过程中，存在缩减及核销股金时未经过该等被缩减及核销股金的股东的同意的情形。但是缩减股金的全部 9 名股东已经在其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发行人所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

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一）1999 年至 2000 年冲销股金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其后，发行人根据省、市政府化解发行人风险的要求，对组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时期存在的清产核资中隐瞒不报的原城市信用社债务，以及在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后原组建单位或股东仍操纵、指使有关支行开展账外经营所形成的债务进行核销，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用于归还贷款。冲销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即 452,759,882 元）比例为 15.57%，占现注册资本（即 5,321,931,900.00 元）比例为 1.32%。

发行人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时未经过该等被冲销股金的股东的同意。

（二）2006 年缩减及核销股金的情形

根据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 014 号）《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 014 号），发行人 2006 年减资程序减少的实收资本共计 1,234,285,382.00 元，其中：

1、发行人 2006 年缩减 9 名法人股东资本共计 1,202,846,240 元，缩减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即 1,998,217,282.00 元）比例为 60.1960%，占现注册资本（即 5,321,931,900.00 元）比例为 22.6017%。尽管发行人在缩减股金时未经过被缩减股金的 9 名股东的同意，但是该全部 9 名股东已经在其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发行人所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进行了确认。

2、发行人 2006 年冲销 33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共计 31,439,142 元，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即 1,998,217,282.00 元）比例为 1.5734%，占现注册资本（即 5,321,931,900.00 元）比例为 0.5907%。发行人在核销股金时未经过被核销股东的同意。

诚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题所述，鉴于：（1）上述核销事项系发行人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的，发行人已经完成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河南省政府已确认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3）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4）除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行为被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

诉处理之外，其他被核销股东未因其股权被核销而与发行人发生过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就历次核销事宜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情况，（5）发行人上述核销过程中存在的未经相关股东同意且事后也未获得相关股东追认的被核销股份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核销过程中存在的未经相关股东同意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2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间的诉讼有无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新的诉讼可能；有无其他相关股东、利益人主张权利；

1-2-1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间的诉讼有无最新进展

发行人 2006 年减资过程中存在未取得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而核销其股权的情形。被核销股权的股东之一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被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起诉及撤诉情况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向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原告持有发行人 250 万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依法享有（共计 250 万元）；（2）由发行人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民初 5855 号），“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被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7 年 4 月 5 日立案。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七日内按照本院通知应交纳的数额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缓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2、第二次起诉及撤诉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豫 0191 民初 8897 号），“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

与被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6月2日立案。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请求依法确认原告持有被告2,500,000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依法享有，由被告象征性地向原告支付9,999元经济损失。原告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七日内按照本院通知应交纳的数额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缓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3、第三次起诉及撤诉情况

根据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7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7）豫0191民初11795号），“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被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7月26日立案。原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请求依法确认原告持有被告2,500,000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归原告依法享有。原告在本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通知后，未在七日内按照本院通知应交纳的数额预交案件受理费，又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缓交诉讼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本案按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撤回起诉处理。”

本所于2018年4月28日走访了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截至本所走访法院之日，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未就上述减资事宜向发行人再次提起诉讼。

1-2-2 是否存在新的诉讼可能；有无其他相关股东、利益人主张权利

就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发行人已委托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上述案件。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4月8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作为原告，分别于2017年4月5日、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7月26日三次将发行人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其合法持有发行人250万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但三次起诉都被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在先后提起的三次诉讼中，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均为口头主张，没有提交任何有效证据对其诉讼请求进行支撑；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郑州市政府批复等相关文件的审查和分析，该所认为：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并无充分

证据证明其合法持有发行人 250 万元原始股的财产所有权，其再次起诉的几率不大；如其再次以同样诉求诉至法院，却不能提供对事实认定具有决定意义的新证据，则其获得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本所在第 3-1 题所述并根据河南荣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认为，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发行人历次核销股权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涉诉情况，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股权权属纠纷的裁判文书及经发行人确认，除以上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与发行人的股权纠纷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历次核销股权其他相关股东、利益人向发行人提起诉讼并主张权利的情形。

1-3 有无对可能出现的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具体明确的承担机制。

经核查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部分股东出具的同意函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就可能出现的纠纷已经采取以及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河南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的确认函，以便其发生股权纠纷时请求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

（2）若股本被冲销的股东未来向发行人主张股东权利，发行人将告知其该等股份是根据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 号）等政府文件进行的核销，且核销后的股本已经履行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3）若该等股东就此提起诉讼，发行人将按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

（4）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同意采取相应措施解决发行人与被核销股东的股权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就可能出现的与被核销股东之间的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具体明确的承担机制。

2、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持有 9.22% 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均未超 5%。请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等方面，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发行人目前股权架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2-1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等方面，说明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2）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决议、出席会议登记表、投票表格等；（3）审阅了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4）审阅了内资股股东确权文件、内资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发行人前十大内资股股东

签署的相关说明；（5）审阅了股东签署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承诺；（6）审阅了报告期内曾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签署的调查函；（7）现场访谈报告期内曾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上述核查，本所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等方面对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析并认定如下：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前十大内资股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4.92%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4.7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39,426,471	4.50%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4.25%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15,678,764	4.05%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3.74%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4,697,149	2.16%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88%

根据发行人前十大内资股股东签署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查阅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除以下列示的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通过其控股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内资股股东不存在通过控制其他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序号	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其他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9.22%

2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258,982	1.23%
3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50,000,000	0.94%
4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0,000,000	0.94%

如上述表格所述，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发行人 9.22% 股权，郑州市财政局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3.11% 股权，发行人其他前十大内资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5%。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者可以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 以上表决权的行使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发行人发行在外股份总数 30% 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二）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

经核查报告期内曾任/现任董事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签署的调查函以及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15 名，其中 3 名执行董事，7 名非执行董事，5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由股东单位提名或推荐
1	王天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无	否
2	申学清	执行董事 行长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无	否
3	冯 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无	否
4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8 日	郑州市财政局 党委委员、副局长	是
5	徐静楠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是
6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2012 年 7 月 12 日	无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是否由股东单位提名或推荐
7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2日	中原信托副总裁	是
8	马金伟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8日	晨东实业总经理	是
9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2日	郑州投资控股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10	于章林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4日	无	是
11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12日	无	否
12	李怀珍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8日	无	否
13	谢太峰			无	否
14	吴 革			无	否
15	陈美宝			无	否

如上述表格所述，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发行人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有任职的董事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均不存在股东推荐情况，发行人7名非执行董事均由不同的股东推荐（即樊玉涛董事由郑州市财政局推荐，张敬国董事由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梁嵩巍董事由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马金伟董事由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姬宏俊董事由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推荐，于章林董事由发行人当时H股股东Lightning Triumph Limited推荐，徐静楠董事由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综上，发行人单一股东单位仅推荐一名董事，不存在推荐的董事占董事会半数以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股东，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所提名或者推荐的董事未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发行人单一股东或同一集团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无法对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实质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分别为中学清、夏华、郭志彬、孙海刚、张文建、毛月珍、傅春乔、姜涛、李磊、张厚林、王艳丽、王兆琪。经查阅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

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1.	申学清	行长	2012年4月5日	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办公室科员、副科长、副主任；1996年6月至1998年6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综合部经理；1998年6月至1999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营业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行长助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公室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支行行长；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任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行长；2015年6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
2.	夏华	副行长	2012年6月6日	1990年参加工作；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任洛阳市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科科长；1996年8月至1997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伊川支行副行长；1997年5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1998年11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1999年1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银行监管一处副处长；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监管处副处长；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银监局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监管调研员；2011年1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
3.	郭志彬	副行长	2015年12月30日	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职于河南省中原化肥厂；1995年1月至1996年8月任河南省劳动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发行人政三街支行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 ¹ 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任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兴业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4.	孙海刚	副行长	2018年2月28日	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管理管理师；2009年10月至2013年10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2016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8年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5.	张文建	副行长	2018年2月28日	1985年2月参加工作；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分理处主任；1997年11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发行人政六街支行；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发行人财务会计

¹ 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现已注销，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豫泰国际（河南）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第二大内资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郭志彬在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任职时间为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且郭志彬其后历任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相关业务岗位职务。根据郭志彬出具的说明，其于2015年1月1日至今与发行人第二大内资股东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发行人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0年3月任发行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发行人南阳分行筹备组成员;2010年8月至2011年5月任发行人南阳分行行长;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兼南阳分行行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行长助理;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行长助理;2018年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6.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2018年2月28日	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任河南银行学校教师;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河南金育实验银行会计部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6月任发行人红旗路支行会计科科长;1997年6月至1999年4月任发行人红旗路支行副行长;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任发行人稽核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4年8月任发行人考评办主任;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发行人计划资金部总经理;2005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发行人计财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兼计财部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发行人总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18年2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总会计师。
7.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18日	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发行人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6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	姜涛	首席信息官	2015年12月31日	1994年8月参加工作;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发行人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发行人科技处助理工程师、事后监督开发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科科长;2000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兼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9.	李磊	行长助理	2017年11月21日	1992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7月至1996年8月任职于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1996年9月至2000年1月任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金海大道支行会计科副科长;2002年2月至2002年6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金海大道支行分理处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5年1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5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5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郑州市商业银行紫东支行、宝龙城支行行长;2009年5月至2009年7月筹建新郑支行;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09年12月至2011年7月任郑州银行新郑支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任郑州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郑州银行新乡分行行长;2016年3月起任郑州银行洛阳分行行长;2017年11月起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10.	张厚林	行长助理	2017年11月21日	1999年8月参加工作;1999年8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营业部;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郑州市商业银行公司业务部;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郑州市商业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郑州银行陇海东路支行行长;2010年7月至2013年10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2013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郑州银行登封支行行长兼安阳分行筹备组副组长;2013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临时负责人;2014年2月至2016年9月任郑州银行安阳分行行长;2016年9月起任郑州银行南阳分行行长;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工作背景
				2017年11月起任发行人行长助理。
11.	王艳丽	风险总监	2018年2月12日	1989年12月参加工作;1989年12月至1991年6月在郑州铁路局北电务段工作;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在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1995年6月至1996年8月任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副主任;1996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发行人金海大道支行副行长;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发行人金海大道支行行长;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发行人大石桥支行行长;2003年6月至2011年7月任发行人总行营业部主任;2011年7月至2013年2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3年10月任发行人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兼信贷审批部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发行人风险管理总监;2018年2月起任发行人风险总监。
12.	王兆琪	总审计师	2018年3月8日	1984年11月参加工作;1984年11月至1991年7月在郑州市建设城市信用社工作;1991年7月至1996年8月在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会计处工作;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在发行人会计处工作;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副处级稽核员;2000年1月至2002年5月任发行人稽核监督部副经理;2002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发行人人事后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年5月至2005年1月任发行人人事后监督部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发行人稽核部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3年2月任发行人董事会内审办公室主任;2013年2月至2015年2月任发行人原会计结算部总经理;2015年2月起至2018年1月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起任发行人总审计师。

根据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任或现任股东单位职务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分别为赵丽娟、白效锋。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主要兼职情况及签署的调查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履职起止时间	工作背景
1.	赵丽娟	副行长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6 日	1984 年 12 月参加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96 年 8 月历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2 月历任发行人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2000 年 2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发行人五里堡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金海大道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兼工会主席；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工会主席；2016 年 6 月起任发行人党委委员、监事、监事长兼工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起任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	白效锋	副行长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	1989 年参加工作；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职于三门峡技工学校；1991 年 6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陕县支行计划科科长；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三门峡市分行政教科副科长、金融管理科副科长；1997 年 11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三门峡市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组副组长；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新郑市支行副行长；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政策性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办公室经理、授信管理部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文化路支行行长助理；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先后

序号	姓名	曾任职务	履职起止时间	工作背景
				任广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金水路支行副行长、行长;2008年5月至2017年8月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2015年1月1日至今曾任股东单位职务的情况。

如上表所示，并结合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能够通过董事会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的股东。

(四) 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诚如上述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所述，并经核查发行人2015年1月1日至今的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董事会议案及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股东。

综上所述，经分析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和董事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等方面，本所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2 发行人目前股权架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要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自2015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1)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15 名，分别为王天宇、申学清、冯涛、樊玉涛、徐静楠、张敬国、姬宏俊、马金伟、梁嵩巍、于章林、王世豪、李怀珍、谢太峰、吴革、陈美宝，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	王天宇	执行董事 董事长	2005 年 12 月 16 日 2011 年 3 月 9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2	申学清	执行董事 行长	2012 年 7 月 12 日 2012 年 4 月 5 日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3	冯 涛	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	2016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4 日	(1) 2016 年 5 月 28 日，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张荣顺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张荣顺辞任上述职务自 2016 年 8 月 4 日新任执行董事冯涛上任起生效。 (2)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冯涛为发行人董事；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选举冯涛为发行人副董事长。
4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樊玉涛为发行人董事 ² 。此次换届选举后，发行人原董事刘睿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经发行人确认，樊玉涛及刘睿均为郑州市财政局推荐的董事。
5	徐静楠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建新为发行人副董事长。2016 年 4 月 16

² 2015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天宇、申学清、张荣顺、樊玉涛、徐建新、张敬国、梁嵩巍、马金伟、姬宏俊、马磊、王世豪、李怀珍、谢太峰、吴革、陈美宝 15 人为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日,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因病辞世。 (2)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徐静楠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经发行人确认,徐建新及徐静楠均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
6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2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7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2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8	马金伟	非执行董事	2015年9月8日	(1)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李东铭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同意李东铭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³ 。 (2) 发行人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马金伟为发行人董事。 经发行人确认,李东铭及马金伟均为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
9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2012年7月12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10	于章林	非执行董事	2016年8月4日	(1) 2016年3月26日,马磊辞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职务。 (2)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7日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于章林为发行人非执行董事。
11	王世豪	独立董事	2012年7月12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12	李怀珍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8日	因换届选举,发行人于2015

³ 2012年11月21日,李东铭向发行人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3	谢太峰			年6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李怀珍、谢太峰、吴革、陈美宝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新、王振民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吴 革			
15	陈美宝			

综上，与2015年1月1日期初相比，发行人董事人数由14人变更为15人。其中，（1）因发行人于2015年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独立董事四名，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魏新、王振民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发行人非执行董事更换四名，除马磊因个人原因辞任，并由于章林接替其职务外，其他两名非执行董事辞任后及一名非执行董事因病辞世后，皆由原推荐股东各自继续推荐的人选担任新非执行董事；（3）原执行董事张荣顺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及工作需要，辞去执行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由新任执行董事冯涛接替其职务。因此，发行人董事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分别为中学清、夏华、郭志彬、孙海刚、张文建、毛月珍、傅春乔、姜涛、李磊、张厚林、王艳丽、王兆琪，其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	中学清	行长	2012年4月5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2.	夏 华	副行长	2012年2月6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3.	郭志彬	副行长	2015年12月30日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郭志彬为发行人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前，郭志彬先生曾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
4.	孙海刚	副行长	2018年2月28日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孙海刚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孙海刚先生曾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
5.	张文建	副行长	2018年2月28日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张文建先生为发行人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前，张文建先生曾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
6.	毛月珍	副行长、总会计师	2018年2月28日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毛月珍女士为发行人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前，毛月珍女士曾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职务。
7.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2013年10月18日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8.	姜涛	首席信息官	2015年12月31日	发行人于201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聘任姜涛为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在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前，姜涛先生曾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科技开发部总经理等职务。
9.	李磊	行长助理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磊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在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前，李磊先生曾任发行人洛阳分行行长职务。
10.	张厚林	行长助理	2017年11月21日	发行人于2017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厚林先生为发行人行长助理。在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前，张厚林先生曾任发行人南阳分行行长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履职起始时间	备注
11.	王艳丽	风险总监	2018年2月12日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16〕44号）第十五条规定，“规模较大或业务复杂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设立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应当将风险总监（首席风险官）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于2017年向河南银监局报送关于核准原风险管理总监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任职资格的请示，请示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2018年2月12日，河南银监局下发《河南银监局关于核准王艳丽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18〕43号），核准王艳丽为发行人风险总监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2.	王兆琪	总审计师	2018年3月8日	发行人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王兆琪女士为发行人总审计师。在担任发行人总审计师前，王兆琪女士曾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表格所述，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变更情况如下：

2016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赵丽娟女士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赵丽娟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赵丽娟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被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任为监事，并于同日被监事会选举为监事长。

2017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白效铎先生辞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白效铎辞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如以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12 名，虽然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 2 名副行长辞任（其中 1 名副行长辞任后被依法选任为发行人监事，并担任发行人监事长），但新选聘了 4 名副行长，其中 3 名新选聘的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前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1 名新选聘的副行长在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前担任发行人总会计师（并继续兼任发行人总会计师）；新选聘的 2 名行长助理在担任发行人行长助理职务前均担任发行人分行行长。此外，发行人因 2015 年增设首席信息官职务而聘任姜涛担任首席信息官，姜涛在担任发行人首席信息官前，担任发行人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发行人因 2017 年将风险总监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而将原风险管理总监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因 2018 年增设总审计师职务而聘任王兆琪为发行人总审计师，王兆琪女士在担任发行人总审计师前，担任发行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因此，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赵丽娟	监事长 股东监事	2016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原监事长范大路因工作调整，辞去股东监事和监事长职务。 由发行人监事会提名，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同意选举赵丽娟为发行人股东监事，其后，赵丽娟经监事会选举为发行人监事长。在担任发行人监事长前，赵丽娟曾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	孟 君	股东监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3	朱志晖	股东监事	由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提名，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朱志晖为股东监事。
4	汤云为	外部监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5	宋 科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原外部监事刘煜辉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股东周年大会，同意选举宋科为外部监事。
6	马宝军	外部监事	经监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的原外部监事张圣平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职务，其继任者徐长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不再担任发行人外部监事职务。由监事会提名，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马宝军为外部监事。
7	段 萍	职工监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8	张春阁	职工监事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变化
9	崔华瑞	职工监事	由工会提名，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工会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崔华瑞为职工监事。崔华瑞在发行人担任营业部主任职务。

综上，虽然发行人监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变化 5 人，但赵丽娟在担任发行人监事长之前曾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崔华瑞系发行人的内部职工，发行人监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行长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 15 名（其中 5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 9 名，其中 3 名为职工监事；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其中 1 名兼任总会计师）、行长助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首席信息官 1 名、风险总监 1 名、总审计师 1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南银监局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

4、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措施

经核查股东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函》，承诺自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郑州市财政局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郑州市财政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局持有的郑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承诺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发行人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郑州市财政局除外）均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股东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此外，根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签署《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承诺将通过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实现和尽力确保财政局在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地位，在锁定期届满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综上所述，由于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没有发生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经营稳定性并未因其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而

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合计持股超过 51% 的股东已经作出其所持股份于上市后 3 年内不转让的承诺，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已经作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在锁定期届满后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的承诺，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权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设立后，至申报期内，发生了多次减资、增资、债转股、股权转让等股权、股本变动。同时发行人存在部分未确权的不适格股东。请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3-1 说明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等变动事项是否存在瑕疵、是否需要并获得有权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历次股份变动中的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就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股东确权情况等事项，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档案室存放的发行人历史沿革资料；（2）审阅了发行人保存的历次股权转让资料，包括股权转让协议、股份登记结算手续凭证、司法执行/司法拍卖法院裁定文书以及承继、继承、赠与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相关公证文书；审阅了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文件；涉及内部职工股的，审阅了职工名册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此外，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本所还进一步核查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类型、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审阅了相关支付凭证；涉及国有产权的，审阅了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3）对发行人负责股权管理的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及相应程序、股权管理情况；（4）审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制度；（5）审阅了与发行人股本变动及股份变动相关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监事会议案及决议；（6）走访了发行人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及涉诉情况；（7）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开检索发行人的股权权属纠纷的裁判文书；（8）本所参与了发行人 2012 年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并对股权确权工作进行了见证；（9）就发行人于集中确权工作完成后所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本所查阅了确权股东签署的确权文件。

本所股权转让的核查比例情况为：（1）本所逐笔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2）本所抽样核查了报告期外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经上述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等变动事项中的瑕疵、

获得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年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更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及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核准公司章程变更批复、换发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等，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时的瑕疵情况以及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序号	增减资时间	增减资的基本情况	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	瑕疵情况
1	1999年至2000年增减资	1、冲减还贷股东资本金70,515,364元用于归还贷款； 2、增资1,601,040,000元，其中省、市政府注入资本金800,000,000元，单位存款转股权801,040,000元； 3、冲减还贷股东资本金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452,759,882元增加至1,983,284,518元。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号）； 2、《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号）； 3、《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号）； 4、《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号）。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2,759,882元。其后，发行人根据省、市政府化解发行人风险的要求，冲减还贷股东资本金70,515,364元用于归还贷款。发行人未就注册资本由452,759,882元减少至382,244,518元履行减资所需的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
2	1999年至2000年增资			发行人本次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者入股的规定》（银发[1994]186号）的规定。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1999年10月18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号）中同意待发行人风险化解后规范上述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57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51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6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发行人17,287,370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3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将择机尽快推进剩余6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的清理工作。

序号	增减持时间	增减持的基本情况	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	进展情况
3	2002年增资	1、增资 60,792,764 元, 其中省、市财政部门以收缴发行人的营业税注入资本金 60,192,764 元, 清理账外资金注入资本金 600,000 元; 2、原债转股单位退股金额共计 45,860,000 元; 3、本次增资及原债转股单位退股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983,284,518 元增加至 1,998,217,282 元。	1、《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复函》(银函[1999]121号); 2、《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号); 4、《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资本金和修改章程的批复》(济银准[2002]404号)	
4	2006年减资	1、减资 1,234,285,382 元, 其中减少 33 家单位的资本金 31,323,677 元和杨林军等 8 个自然人股东的资本金 115,465 元, 合计减少注册资本 31,439,142 元; 减少郑州市财政局等 9 家单位资本金 1,202,846,240 元”;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号); 2、《河南省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号)。	发行人 2006 年减资过程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未取得被缩减股金的股东 (涉及 9 家股东, 均为法人股东) 及被核销股金的股东 (涉及 33 名自然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 确认。

序号	增减资时间	增减资的基本情况	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	瑕疵情况
		2、本次减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998,217,282元减少至763,931,900元。		
5	2006年至2008年增资	1、增资200,000,000元，系郑州市财政局以财政结余资金向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2、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763,931,900元增加至963,931,900元。	1、《中国银监会关于郑州市财政局增持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复》（银监复[2007]627号）； 2、《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42号）。	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6	2008年至2009年第一阶段	1、第一阶段增资170,000,000元，系百瑞信托有限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963,931,900元增加至1,133,931,900元；	1、《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批复》（郑国资[2008]118号）； 2、《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百瑞信托有限公司增资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国资[2008]137号）；	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7	2008年至2009年第二阶段	2、第二阶段增资300,000,000元，系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	3、《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序号	增减资时间	增减资的基本情况	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	瑕疵情况
	段	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6家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133,931,900元增加至1,433,931,900元。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郑国资[2008]138号）； 4、《关于核准百瑞信托有限公司和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入股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08号）； 5、《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8]228号）； 4、《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9]107号）。	
8	2011年至2012年增资	1、增资2,508,000,000元，系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62家出资者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	1、《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1]688号）； 2、《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	未履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

序号	增减资时间	增减资的基本情况	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	瑕疵情况
		由 1,433,931,900 元增加至 3,941,931,900 元。	批复》(豫银监复[2011]707 号)。	
9	2015 年 H 股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H 股发行上市。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941,931,900 元增加至 5,321,931,900 元。	1、《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豫银监复[2015]268 号)； 2、《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95 号)； 3、《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87 号)。	—

据此，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增资、2008 年至 2009 年的增资、2011 年至 2012 年的增资过程中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备案或核准程序的问题，1999 年至 2000 年减资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程序等问题，2006 年减资存在未履行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程序等问题，1999 年至 2000 年债转股存在股东资格问题。除上述程序瑕疵外，发行人历次增减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重大程序瑕疵。

1、发行人增资中的资产评估问题

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增资、2008 年至 2009 年的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或核准程序，发行人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增资虽然进行了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评估结果的备案或核准程序，但鉴于：

(1) 发行人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增资扩股系依据中国银监会⁴的批复进行，2008 年至 2009 年的增资扩股以及 2011 年至 2012 年的增资扩股系依据河南银监局的有关批复进行，三次增资扩股均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取得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批复，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程序。

(2) 2015 年 8 月 26 日，郑州市政府出具了《承诺书》，确认“鉴于上述三次增资扩股时的定价均考虑了郑州银行的财务状况、发展预期和盈利增长等因素，且增资扩股后，郑州银行资本金得到有效补充，业务实现快速发展且盈利水平持续大幅增长，因此，增资扩股后每股净资产均较增资前增加，国有资产实现保值增值。同时，郑州银行增资扩股与投资者协议商定入股价格时，发行定价机制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郑州银行历次增减资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银行股份的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3) 2015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政府同时确认，“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⁴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监会现已与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认为，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资产评估及/或评估备案程序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1999 年至 2000 年减资的问题

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根据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向郑州市政府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复函》（济银复[1999]138 号）及河南省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18 日向郑州市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同意郑州市政府制定的《关于全面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主要措施包括：“...（4）冲销部分股东权益。凡郑州合行组建时，清产核资中隐瞒不报的原城市信用社债务，以及在郑州合行开业后原组建单位或股东仍操纵、指使有关支行开展账外经营所形成的债务，冲销原城市信用社股东及主要负责人的权益”。发行人根据省、市政府前述化解发行人风险的要求，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用于归还贷款。发行人未就注册资本由 452,759,882 元减少至 382,244,518 元履行减资所需的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冲销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即 452,759,882 元）比例为 15.57%，占现注册资本（即 5,321,931,900.00 元）比例为 1.32%。

虽然发行人未就上述减资履行相关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但鉴于：

（1）上述冲销股东权益及债转股方案已取得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化解郑州城市合作银行风险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1999]82 号）的批准。

（2）发行人本次增加 1,601,040,000 元注册资本系在核销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后的实收资本 382,244,518 元基础上进行的，核销股东资本金及本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983,284,518 元。发行人已取得人民银行济南分行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迁址的批复》（济银复[2000]64 号），核准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83,284,518 元的《公司章程》。

（3）发行人本次减资后的增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并取得河南省工商局于 2000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该次冲减欠贷股东资本金 70,515,364 元，该次核减的注册资本

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为 15.57%。该次核减的注册资本占现注册资本比例为 1.32%，占比很小，并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核销 70,515,364 元资本金的相关股东、发行人债权人未就上述减资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

(5) 2015 年 8 月 26 日，郑州市政府出具了《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冲减、核减以及缩减股份的行为，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或者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批准后进行的，且在郑州银行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部分股东已对其冲减、核减或缩减后的股份进行了追认，郑州银行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银行历次增减资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银行股份的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6) 2015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发行人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政府同时确认，“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7) 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

本所认为，该次减资未履行上述减资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 年减资的问题

根据河南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 014 号），发行人 2006 年减资程序减少的实收资本共计 1,234,285,382.00 元，其中：（1）冲销 33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共计 31,439,142 元，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即 1,998,217,282.00 元）比例为 1.5734%，占现注册资本（即 5,321,931,900.00 元）比例为 0.5907%。（2）缩减 9 名法人股东资本共计 1,202,846,240 元，缩减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为 60.1960%、占现注册资本比例为 22.6017%。缩减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最大的股东为郑州市财政局，缩减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为 41.0706%，其余 8 名法人股东合计缩减的股金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为

19.1254%。以上缩减资本的全部 9 名股东已经在其后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发行人所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追认。

根据《验资报告》（豫岳验字[2006]第 014 号），上述冲销及缩减数量、占比情况等如下：

（1）冲销 33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共计 31,439,142 元，具体减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 金 (万元)	实际减少 实收资本情 况 (万元)	减少实收资 本占减资前 原注册资本 比例 (%)	减少实收 资本占现 注册资本 比例 (%)
1	郑州通联经济发展公司	200	200	0.1001	0.0376
2	郑州市金钢磨具实业公司	80.3996	80.3996	0.0402	0.0151
3	河南省黄河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0.1001	0.0376
4	郑州市安得实业有限公司	50	50	0.0250	0.0094
5	河南省天龙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235	235	0.1176	0.0442
6	郑州浪潮实业公司	28.0196	28.0196	0.0140	0.0053
7	郑州华辆实业公司	28.0196	28.0196	0.0140	0.0053
8	河南省中原经济开发公司	50.035	50.035	0.0250	0.0094
9	中原信托投资公司	35.0245	35.0245	0.0175	0.0066
10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劳动服务公司	166.07	166.07	0.0831	0.0312
11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劳动服务公司	250.535	250.535	0.1254	0.0471
12	郑州管城仁信实业开发公司	10.0214	10.0214	0.0050	0.0019
13	河南银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0.0500	0.0188
14	河南中神移动通讯器材服务中心	30	30	0.0150	0.0056
15	河南朱氏汇邦实业有限公司	30	30	0.0150	0.0056
16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5	5	0.0025	0.0009

序号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 金 (万元)	实际减少 实收资本情 况 (万元)	减少实收资 本占减资前 原注册资本 比例 (%)	减少实收 资本占现 注册资本 比例 (%)
17	郑州市恒通科技实业公司	5	5	0.0025	0.0009
18	郑州市银辉实业有限公司	30	30	0.0150	0.0056
19	河南省中原不动产总公司	118.328	118.328	0.0592	0.0222
20	中原奖学基金会	88.746	88.746	0.0444	0.0167
21	海南三联企业发展公司	121.39	121.39	0.0607	0.0228
22	郑州工银房地产投资公司	109.251	109.251	0.0547	0.0205
23	河南正兴经济发展总公司	24.278	24.278	0.0121	0.0046
24	河南豫财宾馆	10	10	0.0050	0.0019
25	中国社会经济交流文化协会	490	490	0.2452	0.0921
26	郑州市凯达房地产实业公司	50	50	0.0250	0.0094
27	郑州市银河铸钢厂	20	20	0.0100	0.0038
28	河南天地人实业有限公司	42.5	42.5	0.0213	0.0080
29	河南银河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7.5	7.5	0.0038	0.0014
30	河南省豫发实业公司	127.25	127.25	0.0637	0.0239
31	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	250	250	0.1251	0.0470
32	河南省星火技术开发公司	47	47	0.0235	0.0088
33	河南省经济技术研究所	93	93	0.0465	0.0175
	法人股东减少资本合计	3,132.3677	3,132.3677	1.5676	0.5886
34	李春林	0.5	0.5	0.0003	0.0001
35	余留功	0.9172	0.9172	0.0005	0.0002
36	王福泰	0.8417	0.8417	0.0004	0.0002
37	杨林军	5.76	5.76	0.0029	0.0011
38	王德甫	1.1	1.1	0.0006	0.0002
39	蒋笑非	1.1007	1.1007	0.0006	0.0002
40	李力	0.5	0.5	0.0003	0.0001
41	李秀华	0.8269	0.8269	0.0004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申请减少 注册资本 金 (万元)	实际减少 实收资本情 况 (万元)	减少实收资 本占减资前 原注册资本 比例 (%)	减少实收 资本占现 注册资本 比例 (%)
	自然人股东减少资本合计	11.5465	11.5465	0.0058	0.0022
	法人、自然人股东减少 资本共计	3,143.9142	3,143.9142	1.5734	0.5907

鉴于：（1）发行人 2006 年冲销事项先后经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发行人 2006 年冲销事项作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中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已分别取得郑州市政府和河南省政府批准；（3）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由 1,998,217,282 元变更为 763,931,900 元，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4）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5）发行人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若其余股本被冲销的股东未来向发行人主张股东权益，发行人将告知其该等股份是根据河南省政府下发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6]210 号）进行了核销，且核销后的股本已经河南银监局核准。若该等股东就此提起诉讼，发行人将积极应对”；（6）被核销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非常小（因被核销股权而减少实收资本占减资前原注册资本比例为 1.5734%，占现注册资本比例为 0.5907%）；（7）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因此，本所认为，除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行为被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之外，发行人 2006 年减资过程中其他被核销股权的股东起诉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等被核销股权的股东因此而起诉发行人，但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缩减 9 名法人股东资本共计 1,202,846,240 元，具体缩减资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原股金 (万元)	缩减的股金 (万元)	缩减的 股金占 减资前 原注册 资本比 例 (%)	缩减的 股金占 现注册 资本比 例 (%)
1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12,000	9,360	4.6842	1.7588
2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1,279	19,616.22	9.8169	3.6859
3	郑州市财政局	102,415.2764	82,067.9156	41.0706	15.4207
4	河南省交通厅	2,000	1,560	0.7807	0.2931
5	郑州市燃气有限公司	4,000	3,120	1.5614	0.5863
6	郑州市二七区财务开发公司	2,657.3530	1,986.4884	0.9941	0.3733
7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1,200	936	0.4684	0.1759
8	郑州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1,100	858	0.4294	0.1612
9	上街区人民政府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	1,000	780	0.3903	0.1466
	合计	147,651.6294	120,284.624	60.1960	22.6017

鉴于（1）发行人 2006 年缩减事项先后经过发行人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发行人于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发行人 2006 年缩减事项作为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实施方案》中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已分别取得郑州市政府和河南省政府批准；（3）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市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豫银监复[2006]350 号），批准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由 1,998,217,282 元变更为 763,931,900 元，且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4）河南省政府已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5）以上缩减资本的全部 9 名股东已经在其后所进行的股份转让或者发行人所进行的股份确权工作中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进行了追认；（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被缩减股金的股东未就上述减资事宜向发行人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因此，本所认为，2006 年被缩减股金的股东已经认可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该等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就其所持股份数量不存在争议，本次缩减股金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取得被缩减股金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缩减股金及核销股权时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未取得被缩减股金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1999 年至 2000 年债转股股东资格问题

发行人本次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的规定。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中同意待发行人风险化解后规范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 51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发行人 17,287,37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上述 6 名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87,370 股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6 名股东债转股时已经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其债转股折合的股份数量已经获得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河南省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6 名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该等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未受到发行人限制。发行人按期向该等股东派发红利，并对部分未确权股东未领取分红的情况单独建账记载。因此，本所认为，6 名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权转让情况

就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前发生的股权转让，根据郑州市政府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书》，郑州市政府认为发行人法人股东股权变动“主要包括转让双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而发生的股份转让，股东名称变更，股东注销导致股份持有人变更，以及股东因企业合并、分立而导致的股份持有人变更等情形”，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主要包括“继承、赠与、离婚财产分割、协议转让等”，认为发行人“在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内部职工持股情况以及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郑州银行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根据河南省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确认函》（豫政函[2015]110 号），河南省政府认为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增减、

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前述函件出具后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除发行人国有股东于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01]22号）履行国有股减持义务而出售股份之外，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共发生18笔股份变动（其中6笔为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1笔为无偿划转，5笔为协议转让，1笔为继承，5笔为发行人为5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办理确权），涉及股份数69,082,834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1.30%，除1笔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划转、2笔由法院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的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外，上述股份转让已经履行了发行人内部的审查程序。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涉及持有1%以上、5%以下股份股东的情况已向河南银监局报告。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3日H股上市后，持有发行人H股股份的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在香港联交所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H股股份。

综上所述，发行人于2015年9月8日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已经郑州市政府出具的《承诺书》和河南省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予以确认；就2015年9月8日后发生的内资股股权转让，除1笔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划转、2笔由法院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的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外，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查手续及向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报告程序。

3-2 说明股权核销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说明缩减股金及核销股权未履行相关减资程序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政府部门相关确权文件能否免除民事纠纷责任；

诚如以上第3-1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两次股权核销事项：发行人1999年至2000年冲销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减资所需的内部审批、通知债权人、减资股东确认等程序；发行人2006年核销过程中，已履行减资所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但存在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未取得被缩减股金及被核销股权的股东确认的情形。

诚如以上第3-1题所述，本所认为，上述核销事项未履行相应减资程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经向发行人了解其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走访发行人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即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河南

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行为被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之外，其他被核销股东未因其股权被核销而与发行人发生过诉讼或仲裁，发行人不存在就历次核销事宜被法院判决败诉的情况。政府部门相关确权文件虽然不能免除发行人民事纠纷，但在发行人因此而发生股权纠纷时，河南省政府已确认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已经确认将负责解决发行人日后发生的相关纠纷或其他问题。同时，鉴于上述核销事项系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的，其完成了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部分股东已经出具关于股权纠纷应对方案的同意函，除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行为被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之外，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核销过程中其他被核销股权的股东起诉发行人的可能性较小，即使该等被核销股权的股东因此而起诉发行人，但该等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3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确权的数量是否达到股份总数的 90%及以上；

3-3-1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有关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321,931,900 股，持有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股东持股数量合计 38,271,592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72%；单一内部职工最大持股 490,000 股，约占发行人现有总股本的 0.09%，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以下简称“《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 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5%的规定以及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关于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郑州银行已确权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该等股份为该股东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购买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等情形”。发行人已经确权的内部职工股在清理规范后股权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符合《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

第 1 项关于职工股股权明晰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购买发行人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发行人未为职工购买发行人股份提供贷款，符合《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关于职工认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签署了《企业股权托管协议》，将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全部股份委托给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统一管理，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H 股发行上市后，已将发行人 H 股股份存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记存管有关事宜的通知》（证监国合字[2007]10 号）的要求，将发行人的全部内资股股份存管地由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变更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符合《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关于股份托管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名董事、2 名监事及 6 名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另有 313 名内部职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超过 5 万股，其均已根据《97 号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一、自郑州银行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股的郑州银行股份。二、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所持郑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50%。”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向河南省财政厅上报的《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的报告》（郑财预[2015]550 号），郑州市财政局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 号文》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向财政部上报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的报告》（豫财金[2015]43 号），河南省财政厅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97 号文》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015 年 8 月 26 日，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了《承诺书》，确认“郑州银行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内部职工持股情况以及股权登记、确认及清理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总体上合法合规；郑州银行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股权确权、清理及规范工作，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2015年9月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时确认，“如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2018年3月22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河南银监局认为“根据监管掌握的情况，未发现郑州银行股权变更、股份托管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郑州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合计数、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以及股份确权、登记托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职工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3-3-2 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减资情况

①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根据人民银行于1995年8月28日下发的《关于郑州市开展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复[1995]292号），人民银行“原则同意郑州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方案，并同意成立郑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郑州市政府于1995年8月10日向人民银行上报的《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请示》（郑政文[1995]153号），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领导小组（即郑州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郑州市政府、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郑州市人事局、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等部门负责人组成”，清产核资结果及资产评估结果经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领导小组认可后生效。

根据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领导小组于 1996 年 5 月 8 日向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上报的《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请示》（郑合银组字[1996]3 号），郑州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组建领导小组以郑州市政府批复同意的《郑州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政策规定为依据，并根据人民银行验收小组的整改意见整改后，认定了郑州市原四十七家城市信用社和一家城市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以下合称“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198 号），人民银行同意筹建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签署的《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发行人是由郑州市财政局、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及 14 家企业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拟定的股份总额为 452,759,882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经资产评估确认后的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可分配净资产折价入股；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入股。

根据郑州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6 日就发起人的出资出具的《验资报告》（郑会内验字[96]第 40 号），“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452,759,882 元。根据我们的审验，截至 96 年 8 月 6 日止，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肆亿伍仟贰佰柒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全部为股本”。其中，“郑州市地方财政以货币资金于 8 月 6 日前分期认股 10,200 万元人民币；城市信用社原有股东认股 254,759,882 元人民币，95 年 12 月 31 日前认购完毕；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于 8 月 6 日前分期认股 9,6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于 1996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情况的报告》、《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根据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8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245 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开业，核准《郑州城市合作银行章程》，并批复发行人开业的同时，“郑州市 47 家城市信用社按协议自动解散，成为该行的分支机构，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自动终止，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债权债务转为该行的债权债务”。

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8 月 23 日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号：D10014910006）。

河南省工商局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69999577-2-2)。

②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情况

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1 题第(一)部分“发行人历次增减资情况”。

2015 年 8 月 26 日,郑州市政府出具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历史沿革等情况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确认“郑州银行的设立系依据国务院及人民银行的相关文件进行的,依法进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验资手续和资产转移等手续,并已获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郑州银行的设立过程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资产也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的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确认“郑州银行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存在冲减、核减以及缩减股份的行为,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的要求或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政府部门批准后进行的,且在郑州银行后续开展的股东确权中,部分股东已对其冲减、核减或缩减后的股份进行了追认,郑州银行在此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确认“郑州银行历次增减资均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复,并依法履行验资及工商登记备案程序,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郑州银行股份的形成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郑州市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

2015 年 9 月 8 日,河南省政府出具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 号,以下简称“《确认函》”),“郑州银行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其他股份变动等情况总体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重大纠纷,并对郑州市政府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河南省政府同时承诺,“如郑州银行今后发生因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我省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因此,就发行人历次增资中存在的国资审批、资产评估、备案等问题,根据郑州市政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河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认为,郑州市政府和河南省政府已经认可发行人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增减中,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总体上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并且发行人如今后发生与历史沿革中产权变动引起的纠纷或其他问题,郑州市政府负责解决,且河南省政府进一步确认将责成郑州市政府协调解决。

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至今,发行人共发生增资一次,即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该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并上

市之目的，财政部于2015年9月7日下发了《财政部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上市国有股权管理和转持有关事宜的批复》（财金函[2015]154号），批准了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5]第117号），对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事宜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发行人于2015年11月30日向郑州市财政局递交《关于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进行审核的报告》（郑银文[2015]412号），将评估情况向郑州市财政局备案。因此，发行人2015年9月之后涉及的H股发行及上市已经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发行人H股发行上市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方案已经获得财政部的批准。

综上，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等行为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虽然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存在瑕疵问题，但河南省政府和郑州市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资的予以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在股份形成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股权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2）发行人的股权转让情况

如第3-1题第（二）部分所述，发行人于2015年9月8日前发生的股权转让已经郑州市政府出具的《承诺书》和河南省政府出具的《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等事宜的函》（豫政函[2015]110号）予以确认；就2015年9月8日后发生的内资股股权转让，除1笔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的无偿划转、2笔由法院直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的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外，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查手续及向银行业监管机构的报告程序，发行人在股份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股权权属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3）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诚如第3-3题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合计数、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以及股份确权、登记托管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部职工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符合《97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2月26日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

引》”）第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股权清晰

（1）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股权纠纷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经发行人确认、郑州市政府出具的《承诺书》、河南省政府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确权的现有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明确股份的权属，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3,777,257,396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30%；发行人H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1,518,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52%；发行人已确权内资股股东及H股股东持有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0%，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0%以上，未确权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专门的未确权股份账户，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司经营规范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中国银监会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机构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

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5 笔，详见第 11-2 题所述。处罚机关均开出证明认定该行政处罚不是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在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1）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1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发行人监事会中共有 9 名监事，其中股东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分别提交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南银监局核准。此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此外，发行人为了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经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河南银监局核准，并且自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同时，发行人依照上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根据《公司法》、《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现行有效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⁵进行修订，前述修订章程事宜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河南银监局核准。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 号），河南银监局认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项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近年来，郑州银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内控建设，业务经营稳健，各项风险管控良好，监管指标整体表现优良”。

（2）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媒体、保密及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便发行人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避免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为了 A 股发行上市之目的，已经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现行有效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 200

⁵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因发行境外优先股而修订的《发行人章程》，该次修订已经河南银监局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豫银监复[2017]154 号）核准，将自发行人 A 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人的公司的相关合规性要求。

3-3-3 经确权的数量是否达到股份总数的 90%及以上

经核查内资股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3,777,257,396 股，占发行人内资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30%；发行人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为 1,518,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8.52%；发行人已确权的内资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及 H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量的合计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5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经确权的股份数量已经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0%以上。

3-4 说明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的规定，是否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诚如以上第 3-1 题所述，发行人 1999 年至 2000 年债转股产生的股东中有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不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银发[1994]186 号）的规定。但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在 1999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郑州城市合作银行变更资本金的批复》（济银复[1999]342 号）中同意待发行人风险化解后规范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资格瑕疵问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57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中已有 51 家行政事业单位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符合资格的受让方。另有 6 家行政事业单位仍持有发行人 17,287,370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

上述 6 名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17,287,370 股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32%，持股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 6 名股东债转股时已经过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的批准，其债转股折合的股份数量已经获得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河南省政府已对发行人的历次增减资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6 名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此外，该等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未受到发行人限制。发行人按期向该等股东派发红利，并对部分未确权股东未领取分红的情况单独建账记载。因此，本所认为，6 名股东不符合股东资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5 说明 18 户国有股东存在“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不

适格股东的部分转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合理性；对现存不适格股东的后续解决措施，有无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规定

3-5-1 18名国有股东存在“未确认持有人股份”的具体情形及原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18名未确权国有股东，该等股东共持有发行人20,181,546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8%。该等国有股东未确权的原因如下：

（1）7名股东因已注销或者吊销，不具备法人资格而未能确权，该等股东共持有发行人484,44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该等股东均是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

（2）11名股东（该11名股东中包含第3-4题所述的因股东资格问题而未能确权6名债转股股东）因未能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有关“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以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除国务院批准或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规章制度外，一律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的相关规定而未能确权，该等股东共持有发行人19,697,098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7%。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的规定，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原则之一即“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由于银监部门已经批准同意原四十八家城市信用社的原有股东以及十四家新股东发起设立发行人，因此，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原城市信用社股东而成为发行人股东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成为发行人股东。

3-5-2 不适格股东的部分转换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及合理性

发行人于2012年进行了股份的确权工作，发行人股份确权工作注重对不适格股东股东资格的清理和规范，重点关注不适格股东的存续状态，对于已吊销或注销的股东以及明确存在《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项下所规定的“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情形的股东，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确权手续，而是与该等股东积极协调沟通，请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第三方。

根据确权的法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确认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之情形；根据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

诉讼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的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于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确权及清理后不存在信托、股份代持情形。

3-5-3 对现存不适格股东的后续解决措施，有无有效保护其合法权益，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的规定

发行人股份确权工作注重对股东资格的清理和规范。在非自然人股东的确权过程中，发行人关注非自然人股东的存续状态，对于已吊销或注销的股东以及明确存在《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项下所规定的“不得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情形的股东，发行人未为其办理确权手续，而是与该等股东积极协调沟通，请其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符合股东资格条件的第三方。

对于现存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而未确权股东，发行人仍按期向该等股东派发红利，并对部分未确权股东未领取分红的情况单独建账记载，该等股东的股东权利行使未受到发行人限制。发行人未因存在上述未确权股东而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并且该等股东持股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现存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而未确权股东，其本身所持发行人股权是清晰的，发行人未接到前述股权存在股权纠纷的司法文书，也未收到第三方就该等股份权属归属问题而提出的权利主张，该等股份可依法承继给具备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承继人或转让给具备商业银行股东资格的第三方。因此，发行人现存因股东资格而未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符合股权清晰的规定。

3-6 说明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3-6-1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发行人于 2012 年开始进行股份的确权工作，并将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作为股权清理的一项工作；该股份确权的主要工作于 2014 年基本完成。其后，发行人将全部股份委托河南省产权交易中心进行登记托管。根据确权的法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认购发行人股份的认购款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存在以他人委托资金入股之情形；根据确权的自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声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仲裁及诉讼等情形。

发行人于 H 股发行上市之后，已将 H 股股份存管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

公司，并将内资股股份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经发行人说明，就尚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发行人仍在进行相关的确权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因股东资格不适格、股东无法联系等而未确权的内资股股东，该等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6,674,504 股股份（约占发行人现有股份总数的 0.50%）。

发行人自 2015 年 H 股上市以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资股股东除因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无偿划转、协议转让、继承、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办理确权原因发生 18 笔股份变动之外，发行人内资股股东未发生其他股份变动，该 18 笔股份变动的股份受让方或股份持有人已签署相关声明，承诺其所持有的股份为本人直接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已确权内资股股东于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确权及清理后不存在信托、股份代持情形。

3-6-2 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获得的司法文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河南省国兴实业贸易公司前后三次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且三次均因不交纳案件受理费的行为被法院裁定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之外，发行人未收到其他的股权纠纷案件的司法文书，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参与的未决的股权纠纷案件，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股权纠纷案件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股权纠纷案件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存在较大比例股权质押情况及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情况。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4-1 说明上述质押的股份中是否包括国有股权，国有股东所持的股份质押比例有无超过 50%的情形，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 号）的相关规定；

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2）审阅了发行人与国有股权管理有关的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3）审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与质押相关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与质押相关的合同等资料。

经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并经发

行人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31 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该等质押股份总数为 1,440,360,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7.0646%。其中法人股东 30 笔，质押股份数为 1,440,355,979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0645%；自然人股东 1 笔，质押股份数为 5,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豫财金[2016]73 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共计 31 家所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存在质押的股东中共有 7 家股东属于国有股东，其中 5 家国有股东所出质的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 (股)	质押登记股 份数 (股)	质押股份占 其所持发行 人股份总数 的比例	质押时间
1	郑州市财政局	国有	490,904,755	220,900,000	44.9985%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国有	85,133,944	50,000,000	58.7310%	2012 年 9 月 3 日
3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65,258,982	50,000,000	76.6178%	2012 年 9 月 3 日
4	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9 月 3 日
5	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	国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9 月 3 日
6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国有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	2012 年 9 月 3 日
7	河南有色地质矿产有限公司	国有	45,928,186	20,000,000	43.5462%	2017 年 9 月 18 日

经本所核查上述股东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及《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上述 5 家出质股份数量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 50% 的股东出质股份的时间均在发行人成为 H 股上市公司之前，故不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

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的相关规定。此外，根据2017年12月29日公告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废止失效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号）已废止。

4-2 说明相关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是否对首发办法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要求形成影响。

就发行人内资股股东股权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审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名册；（2）审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与质押相关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份质押登记证明、与质押相关的合同等资料；（3）审阅了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与司法冻结相关的司法文书等资料；（4）审阅了出质人、债务人的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和调查函回函等。

（一）发行人内资股股份质押情况

经上述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31笔股份已进行质押登记，质押股份总数共计1,440,360,97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0646%。其中法人股东30笔，质押股份总数为1,440,355,979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7.0645%；自然人股东1笔，质押股份数为5,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001%。其中，5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6家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的股份数较分散。

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股东名单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持股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股）	占比
1	郑州市财政局	490,904,755	220,900,000	4.1507%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262,000,000	4.9230%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0	124,999,990	2.3488%
4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26,000,000	135,600,000	2.5479%

5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199,046,474	149,500,000	2.8091%
---	------------	-------------	-------------	---------

就郑州市财政局所出质的股份,由于郑州市财政局出质股份是为郑州市道路工程项目项下郑州市财政局及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承担的包括支付回购款在内的合同义务提供的质押担保,郑州市财政局能够控制其自身履行其在该项目下的付款责任,且郑州市财政局作为郑州市政府的财政部门,为一家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郑州市财政局违反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本所认为,郑州市财政局质押发行人股份的质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小。

除郑州市财政局以外的其余 4 家股东所出质的股份为就其自身或其他企业或自然人基于借贷关系所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根据该等股东及其被担保企业所提供的 2017 年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和出具的调查函回函,该等股东及 5 家被担保企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股份持有人或债权人姓名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流动比率 ⁵	利息支付倍数 ⁶
1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¹	212,716.76	45,692.94	26,866.62	45,692.94	7,695.20	10,717.13	1,985.77	1,927.20	58.80%	1.19
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²	165,680.46	32,678.45	86,287.11	32,678.45	357.16	-25.56	4,619.09	4,619.09	264.05%	不适用
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³	222,885.41	40,134.49	157,815.01	40,134.49	132,425.70	2,722.72	15,680.66	13,003.00	393.22%	6.76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⁴	163,869.58	59,852.53	82,026.33	4,252.53	111,482.76	3,379.49	15,628.32	13,844.47	1,928.88%	5.62
5	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 ¹⁽¹⁾	105,753.52	42,466.44	105,284.31	42,466.44	7,891.61	207.76	865.51	669.21	247.92%	5.17
6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	204,511.98	74,734.21	25,199.72	74,734.21	8,997.40	11,104.95	1,842.55	1,769.24	33.72%	1.17

序号	股份持有人或债务人姓名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流动比率 ⁵	利息支付倍数 ⁶
	限公司 ¹⁽²⁾										
7	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¹⁽³⁾	6,640.80	2,926.46	6,612.24	2,926.46	-	0.01	-19.86	-19.86	225.95%	不适用
8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²	426,216.48	248,385.04	378,660.30	248,385.04	312,402.07	9,054.00	22,666.67	17,000.00	152.45%	3.50
9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 ³	287,017.89	175,420.54	274,952.50	73,220.54	137,594.15	3,650.59	18,694.77	14,474.26	375.51%	6.12

注 1: (1) 豫泰国际 (河南)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200 万股股份出质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为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在百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2) 豫泰国际 (河南)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百瑞信托有限公司, 为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百瑞信托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3) 豫泰国际 (河南)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出质给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为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张立、曹郑生、冯耀莹、邵浩、刘民选、金建选、陈建庄、陈子波、王德雄、徐建军、张东雅、王林杰、焦楠楠、张益民和陈帅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2: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2,499.999 万股股份出质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为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3: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3,560 万股股份出质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为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

在该信托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注 4：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4,950 万股股份出质给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其自身在该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注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6：利息支付倍数=1+利润总额/财务费用。

由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63,869.58 万元，总负债为 59,852.53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3,844.47 万元，流动比率为 1,928.88%，利息支付倍数为 5.62，因此，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由于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05,753.52 万元，总负债为 42,466.44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669.21 万元，流动比率为 247.92%，利息支付倍数为 5.17，因此，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716.76 万元，总负债为 45,692.94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927.20 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04,511.98 万元，总负债为 74,734.21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769.24 万元，流动比率为 33.72%，利息支付倍数为 1.17。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 200%，但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支付倍数大于 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716.76 万元，总负债为 45,692.94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927.20 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6,640.80 万元，总负债为 2,926.46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9.86 万元，流动比率为 225.95%。河南豫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虽较差，但其流动比率大于 200%，资产变现能力强，对流动负债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2,716.76 万元，总负债为 45,692.94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927.20 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担保项下的贷款已经还清。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26,216.48 万元，总负债为 248,385.04 万元，年度净利润为 17,000.00 万元，流动比率为 152.45%，利息支付倍数为 3.50。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流动比率虽小于 200%，但大于 100%，流动资产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另外，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利息支付倍数大于 1，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月31日总资产为165,680.46万元，总负债为32,678.45万元，年度净利润为4,619.09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为287,017.89万元，总负债为175,420.54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4,474.26万元，流动比率为375.51%，利息支付倍数为6.12。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资金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获利能力对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此外，担保人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3,869.58万元，总负债为59,852.53万元，年度净利润为13,844.47万元，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对被担保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可提供一定保障。

此外，上述4家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调查函回函以及承诺函，被担保企业郑州通来金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省豫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南正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郑州奇正实业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上述4家股东及被担保企业承诺：（1）其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且已经根据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偿债义务，不存在该等质权被行权的情形，也不存在该等质权可能被行权的潜在风险；（2）其不会通过处置所持发行人的质押股份用以偿还债务，其在偿还债务时将采取其他方式筹措偿债资金。

综上所述，尽管发行人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的5家股东均为发行人前十大内资股股东，但上述5家股东质押股权被行权的可能性较低，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因此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也较低；其余26家内资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质押股份较分散，该26家内资股股东出质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29%，该等股份质押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很低，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二）发行人内资股股份司法冻结情况

经上述核查，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发行人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5家股东所持有的内资股股份存在司法冻结情况，该等冻结股份总数为40,598,21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628%⁶。其中4户法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40,589,197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⁶冻结比例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出现尾差。

的 0.7627%；1 户自然人股东被冻结股份数为 9,02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002%。

上述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628%，且冻结的股份数较分散。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股份冻结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6、发行人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不符合相关规定，部分自有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未出具书面承诺或未备案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1 说明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上权利人的名称是否存在仍为改制前的前身或分支机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房产、土地至今仍未变更权属人名称的原因，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影响当初出资的有效性：

就发行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权利人情况，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下简称“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不动产权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上所记载的权利人名称均为发行人现存续有效的公司名称，不存在其权利人名称仍为发行人改制前的前身或分支机构的情形。

6-2 划拨土地中，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对其中 3 处房屋出具了说明函，说明另外 2 处目前有无取得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仍然对上述土地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就发行人划拨土地的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2）审阅了发行人相应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土地或不动产权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函、查册文件。

经上述核查，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编号为 41002330250 号且不动产权证证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8135 号的不动产权证，并根据郑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土地登记情况证明，发行人位于金

水区金水路 87 号的建筑面积为 601.58 平方米的房屋其证载土地性质已经变更为出让性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余 4 处通过划拨方式取得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合计建筑面积为 4,289.68 平方米房屋均已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针对该 4 处房屋出具的说明函，认为虽然发行人该 4 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和相关规定，发行人仍然对该 4 处土地享有除处分权以外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虽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有权占有、使用该等房屋及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发行人处分该等房屋及其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前应依法通过出让等有偿方式取得该等房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

6-3 说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目前办理进展情况；办理权属证书尚存困难、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发行人的权属是否存在争议，是否涉及违法建筑，如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搬迁时，该等搬迁是否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办理权属证书尚存困难、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不动产权证等资料；（2）审阅了发行人相应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土地或不动产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函、查册文件、受理凭证等资料；（3）审阅了发行人相应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购房合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房款支付凭证等资料；（4）审阅了发行人相应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5）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经上述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及取得 250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66,665.98⁷平方米的房屋，部分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⁷该数据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载明的数据相比不一致，系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该数据已经根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部分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进行了调整。

(一) 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 250 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中相应房地产开发单位正在准备办理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5,946.2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5.5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 33 处房屋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数量 (处)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主要经营、办公 场所数量 (处)	未办理 产权证 的原因	目前办 理进展 情况	责任承 担机制
1.	6	3,497.77	2.10%	6	已向国土资源 局或不动产权 登记中心提供 办证材料	已取得 《分割 转让预 登记证》 或《不动 产登记 受理凭 证》，正 在等待 相应权 属证书 下发	-
2.	27	22,448.50	13.47%	26	房 产 出卖方 正在准 备办证 材料	房 产 出 卖 方 正 在 准 备 办 证 材 料，准 备 递 交 不 动 产 权 登 记 中 心 办 理 权 属 证 书	依据承 诺函要 求出卖 方承担 责任或 依据房 屋买卖 协议要 求出卖 方承担 责任

序号	数量 (处)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主要经营、办公 场所数量 (处)	未办理 产权证 的原因	目前办 理进展 情况	责任承 担机制
总计	33	25,946.27	15.57%	32	-	-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 33 处房屋中 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497.7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10%，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5 处房屋所属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分割转让预登记凭证，房地产开发单位已向国土资源局或不动产权登记中心提供办证材料，目前正在等待相应权属证书的下发。发行人已经取得其中 1 处房屋所属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目前正在等待相应权属证书的下发。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分割转让预登记凭证及不动产登记受理凭证，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 27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22,448.50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47%，该等房屋中有 26 处房屋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且该等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均已备案登记。目前，该等房屋的出卖方正在准备向不动产权登记中心递交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的办证材料。此外，该 27 处房屋中有 24 处房屋相应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就该 24 处房屋权属证书的办理出具了承诺函，承诺：①本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并非由房屋买受人的原因造成，本公司为房屋买受人办理产权登记和房屋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②本公司保证销售的本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若因本公司原因造成本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和房屋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本公司愿意对房屋买受人予以赔偿。对于其余 3 处房地产开发单位未出具承诺函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房屋买卖协议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

记，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因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屋相应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办理权属证书尚存在困难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上述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拥有及取得 83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23,082.20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或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3.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房屋的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处)	面积(平 方米)	占比	主要经 营、办 公场所 数量 (处)	是否 存在 权属 争议	是否涉 及违法 建筑	责任承担 机制
1.	已取得房 产证，但 因客观原 因尚未取 得占用范 围内土地 使用权证 或不动产 权证	78	13,636.71	8.18%	78	否	否	依据房屋 买卖协议 要求出卖 方承担责 任
2.	已取得房 产证，但 因历史原 因尚未取 得占用范 围内土地 使用权证 或不动产 权证	1	477.35	0.29%	1	否	否	依据房屋 买卖协议 要求出卖 方承担责 任

序号	类别	数量 (处)	面积(平 方米)	占比	主要经营、办 公场所 数量 (处)	是否 存在 权属 争议	是否涉 及违法 建筑	责任承担 机制
3.	有预售许可证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但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开始办理权属证书	1	4,788.56	2.87%	1	否	否	依据房屋买卖合同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4.	无预售许可证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尚未备案,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开始办理权属证书	3	4,179.58	2.51%	3	否	否	依据承诺函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总计	83	23,082.20	13.85%	83	-	-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7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636.7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尚未取得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18%,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是房地产开发单位尚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上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分割。该等房屋中 7 处房屋所在辖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函,认为未取得该 7 处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并非由发行人造成的客观原因造成,发行人虽未办理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但仍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相关法规赋予的相关土地权利。此外,该等房屋所属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尚未受理该等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备案信息、预售许可证等,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且该等协议中需

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等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对于该等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据房屋买卖协议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77.3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0.29%，该房屋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该等房屋系由于历史问题原因导致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此外，该等房屋所属的不动产权登记中心尚未受理该等房屋换发不动产权证的申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协议，发行人就该等房屋已与出卖方签订了房屋买卖协议，且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的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对于该等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对于上述 (1)、(2) 处房屋：① 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存在当地国土资源局不予单独核发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客观原因该等房屋尚未达到办理土地使用权分割条件、历史遗留问题等原因，发行人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因此，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该等物业；② 如果因土地使用权人的原因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被拍卖、处置，则该土地上发行人的房屋也应一并被拍卖、处置。此种情形下，发行人可能丧失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但有权取得被拍卖处置房屋的变现款项。鉴于该等房屋分布于不同区域，同时发生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被拍卖、处置的可能性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确认，若上述房屋最终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出现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 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788.56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

的比例约为 2.87%，该房屋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该房屋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且该房屋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已备案登记，但该房屋的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开始办理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备案信息、预售许可证等，鉴于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单位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且该等协议中需备案的均已备案登记，发行人签署的购房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对于该等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据房屋买卖协议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确认，若上述房屋最终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出现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占有、使用的 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179.58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该等房屋房地产开发单位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且该等合同尚未完成备案手续，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51%，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商品房买卖合同，发行人就该等房屋已与房地产开发单位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且房地产开发单位已就该等房屋出具了承诺函，承诺：“①本公司是房屋买受人所购买的本房屋的合法开发商，有权与房屋买受人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②本公司确认，本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并非由房屋买受人的原因造成；③本公司保证销售的本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房屋买卖纠纷及其他权属纠纷；④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已取得上述所销售房屋的所有法定手续，上述所售房屋不涉及违法违规建筑；⑤若因本公司原因造成本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和房屋权属证书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而导致房屋买受人损失的，本公司将对房屋买受人予以赔偿。”，因此，发行人的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等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对于该等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据承诺函要求出卖方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的规定，“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上述房屋买卖协议可能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发行人依据该等房屋买卖协议取得房屋所有权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鉴于上述房屋均已投入发行人业务经营使用，如该等房屋买卖协议被认定为无效将影响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继续使用。根据发行人确认，若上述房屋最终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出现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

经上述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 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983.46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该房屋相应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该等房屋占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19%，该等房屋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尚未换发不动产权证的原因是该等房屋已作为发行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的担保资产，处于查封状态，尚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上述 9 处房屋最新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数量 (处)	面积(平 方米)	占比	主要经 营、办公 场所数 量(处)	是否存 在权属 争议	是否 涉及 违法 建筑	责任 承担 机制
1.	已取得房产证，但因发行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9	1,983.46	1.19%	9	否	否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已经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发行人的该等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等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

针对发行人上述 9 处因发行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而作为担保资产的房屋，本所认为：①发行人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是由于该等房屋因发行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前财产保全而予以查封，发行人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登记证，因此在该等房屋解除查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如果发行人在指定期间内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或受人民法院委托的有关单位有权拍卖或变卖发行人该等被查封的房屋。发行人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是发行人自愿的行为，且即使出现需要发行人赔偿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情形，发行人也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发行人可以在该等房屋查封解除后办理相应的权属证书。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若上述房屋最终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出现任何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占有、使用上述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存在瑕疵的自有物业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审阅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迁址情况的分析（包括对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迁址对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影响的分析、迁址产生的成本费用的分析等）、发行人对其目前存在瑕疵的自有物业若发生迁址对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并结合本所以上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所述，本所认为，若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尚存困难、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搬迁时，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就发行人办理权属证书尚存困难、尚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而言，发行人的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就该等房屋发行人不存在违法建筑的问题；如不能正常使用需要搬迁时，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4 说明自有、租赁的瑕疵房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相关瑕疵是否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是否具体明确，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关于发行人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的瑕疵房产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相关瑕疵是否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相关责任承担机制是否具体明确的问题，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6-3 的分析及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瑕疵租赁房产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承租物业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授权函件、租赁合同及备案表等资料；（2）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瑕疵物业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

经上述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向第三方承租了 169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115,890.51 平方米的房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承租物业最新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房屋权属情况	数量(处)	面积(平方米)	占比	主要经营、办公场所数量(处)	责任承担机制
出租方拥有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的承租物业	107	80,881.78	69.79%	101	-
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但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的承租物业	60	33,838.73	29.20%	51	依据承诺函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
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也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承租物业	2	1,170.00	1.01%	2	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
总计	169	115,890.51	100%	154	-

租赁合同 备案情况	数量 (处)	面积 (平方米)	占比	主要经营、 办公场所 数量 (处)	责任承担 机制
租赁合同 已备案的 承租物业	12	10,505.92	9.07%	12	-
租赁合同 尚未备案 但已出具 书面承诺 函的承租 物业	151	99,124.52	85.53%	137	依据承诺 函要求出 租方承担 责任
租赁合同 尚未备案 也未出具 书面承诺 函的承租 物业	6	6,260.07	5.40%	5	依据租赁 合同要求 出租方承 担责任
总计	169	115,890.51	100%	154	-

以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内承租物业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出租方权属情况

（1）出租方拥有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的承租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07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80,881.7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函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69.79%，该等承租物业中有 101 处承租物业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本所认为，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2）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的承租物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62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5,008.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或

不动产权证或该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其出租该房产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30.21%,该等承租物业中有 53 处承租物业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上述房屋中,60 处合计租赁面积为 33,838.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其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利并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遭受的全部损失。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29.20%。

对于 2 处出租方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房屋,现由 2 家分支机构实际使用。经审阅发行人对该 2 家分支机构房产及固定资产相关科目的账面价值可能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测算,截至 2017 年末,该 2 家分支机构房产及固定资产相关科目的账面价值占发行人 2017 年利润总额的占比较小。对于该 2 处出租方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未获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出租的授权,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如第三方面对该等房屋的所有权或出租权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房屋的租赁可能会受到影响,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或者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此外,在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也可能依据相关司法解释而被认定为该等房屋的合法承租人。同时结合发行人对前述 2 家分支机构房产及固定资产相关科目的账面价值可能遭受的实际损失的测算,本所认为,若该等房屋面临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物业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上述承租房屋中,共有 12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07%,该等承租物业均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共有 151 份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但该等房屋出租方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该等房屋租赁合同非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观原因暂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若因此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租赁房屋受到影响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等不利后果的,出租方将承担责任并予以赔偿。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发行人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85.53%,该等承租物业中有 137 处承租物业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对于其余 6 处出租方未出具书面承诺函的房屋,若出现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

房屋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依据租赁合同要求出租方承担责任，该等承租物业中有 5 处承租物业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办公场所。

本所认为，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但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租赁协议双方限期办理租赁登记备案，逾期不办理的，对单位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协议约定使用该等房屋，但是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向其要求赔偿。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此外，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因此，发行人仅仅因为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要求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三）风险揭示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风险提示之（八）部分自有物业尚待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之（五）其他与本行业务有关的风险之 4、部分自有物业尚待取得权属证书，部分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续租的风险”中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拥有 250 处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约为 166,665.98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25 处房屋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115,654.05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69.39%；125 处房屋尚待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1,011.93 平方米，占本行占有、使用的自有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0.61%。为取得上述物业的物业权属证书，本行需要承担相关费用，如果本行的经营场所因受到该等物业的影响而被迫搬迁，则本行可能因该等搬迁而产生额外费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在境内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69 处物业，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115,890.51 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中 107 处房屋的出租方已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80,881.78 平方米，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69.79%；62 处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出具相应权属证书或授权函件，合计租赁面积约为 35,008.73 平方米，占本行承

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30.21%。如果因第三方异议导致租赁终止或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未能续租相关物业，本行及控股子公司可能被迫搬离受影响的营业场所并产生额外费用，从而对本行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承租物业中，共有 12 份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07%；共有 157 份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该等租赁合同的房屋占本行承租物业总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90.93%。如本行及控股子公司未按照房地产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面临罚款的风险。”

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相关物业瑕疵可能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内容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通过出租方签署的承诺函或者租赁合同依法追究出租方的相应责任，因此，发行人针对上述瑕疵承租物业的责任承担机制明确；发行人针对相关物业瑕疵可能会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将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发行人因承租物业的瑕疵而需要搬迁时，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自 2017 年以来，中国银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4 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市场乱象的通知》等多项监管文件和通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 号），请发行人全面对照相关文件及通知要求，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应收款项投资、理财产品、表外业务、证券类金融资产余额快速增长且余额较大的现状，说明和披露现有业务中是否存在较大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违规并且面临整改的情形，请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监管机构相关的核查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2）查阅了发行人专项行动方案与自查底稿；（3）查阅发行人上报的自查报告与整改报告，并抽查部分台账；（4）访谈发行人相关自查人员，了解自查情况与监管机构反馈情况；（5）从中国银监会及河南银监局网站查询处罚信息跟踪核查进展。

（一）发行人自查情况

2017年以来，按照监管部门各专项治理工作通知的要求，发行人开展了各项专项自查工作，制定自查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联动，确保各项部署执行到位、落实到位。从自查情况看，发行人能够较好地贯彻监管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按照监管要求按时报送相关自查报告，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持续整改。

经自查，发行人仍存在如下问题，需持续整改：理财业务存在期限错配、借道绕道向政府提供债务融资、为PPP项目提供资本金、向“四证”不全的商业性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融资、向房地产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开展同业业务不合规、理财资金对接发行人信托等情况。发行人已经承诺将提高认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结合监管要求，对已发现问题进行持续整治。

（二）监管机构意见

2018年3月，河南银监局针对发行人“三三四十”、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险防控责任落实等专项检查的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2018年3月22日，河南银监局出具了《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号），指出“2017年以来，郑州银行按照银监会和我局的统一部署，先后开展了2016年“两个加强、两个遏制”回头看整改问责的后续评估、“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两会一层”风险防控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2016年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问责情况等专项治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显示，郑州银行能够较为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整改效果较好。截至目前，未发现郑州银行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河南银监局出具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国银监会和河南银监局的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针对“两会一层”、“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风控防控等重点方面进行了自查，并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查报告，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通过规范、整改、问责的方式进行了落实，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

9、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9日递交IPO申请材料后，发生8笔股份转让，其中，包含3笔法人间股份转让、4笔自然人间股份转让，1笔法人向自然人股份

转让，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支付。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因上述转让导致出现新增股东情形，新增股东是否承诺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上市交易。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持有郑州银行股份的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股权转让协议；（2）审阅了工商变更手续凭证或者股份登记结算手续凭证；（3）审阅了司法执行/司法拍卖法院裁定文书；（4）审阅了承继、继承、赠与等非交易性股份转让相关公证文书；（5）核对了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情况；（6）涉及内部职工股的，审阅了职工名册及其签署的确认函；（7）核查了有关股权转让的原因及类型、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审阅了相关支付凭证。

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递交 IPO 申请材料，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为 5 名未确权自然人股东办理确权外，发行人共发生 8 笔股份转让，股份转让具体情况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原股东	变动股份 (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总额 (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是	12,500,000	协议转让	52,500,000	4.2	协商确定
2				12,500,000	协议转让	52,500,000	4.2	协商确定
3	新乡市景顺纺织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是	9,426,471	协议转让	39,591,178.20	4.2	协商确定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是否是原股东	变动股份(股)	变动原因	转让价格总额(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4	新乡市景顺纺织有限公司	王桂英	否	2,573,529	司法执行	—	—	不适用
5	陈建华	张磊	否	55,000	司法拍卖	271,900	4.94	拍卖
6	刘海英	王天宇	是	2,044	协议转让	8,074	3.95	协商确定
7	关树林	王天宇	是	4,031	协议转让	15,922	3.95	协商确定
8	张胜利	王炳云	否	1,353	继承	—	—	不适用

如上表所述，受让方中的原股东共计 2 名，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王天宇；受让方中的新股东共计 3 名，为王桂英、张磊、王炳云。

经核查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上述 8 笔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作为发行人递交 IPO 申请材料后持有郑州银行股份的股东均已签署《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受让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受让方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11、请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主管部门文件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的相关行政处罚文书等资料；（2）审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的整改报告等资料；（3）通过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机关网站独立核查了行政处罚具体情况；（4）审阅了上述行政处罚出具机关出具的说明函；（5）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总行、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南阳西峡支行因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被西峡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南阳西峡支行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的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西峡县国家税务局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说明函，认为发行人南阳西峡支行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发行人许昌分行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信息重新识别义务、未按规定留存、登记客户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规定而被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罚款 110,000 元。发行人许昌分行及其主要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三条规定，“重大行政处罚包括下列各项：（1）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中国人民银行中心支行决定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人民币罚款；（2）责令停业整顿；（3）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4）对其他情况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说明函，认为发行人许昌分行该笔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发行人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因开展个人房产抵押贷款业务时，将本应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承担的房地产抵押评估费转嫁至借款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规定而被河南省工商局于2016年12月23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507,790元。发行人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已于2016年12月26日缴清上述罚没款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根据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3日下发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工商处字[2016]第16号），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因贷款“三查”不严，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形成重大风险；违规向担保公司超权限授信；不良贷款率偏高且向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报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规定而被河南银监局罚款人民币30万元。河南银监局于2017年8月9日对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下发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意见决定书》（豫银监罚决字[2017]7号），新密郑银村镇银行已于2017年8月23日缴清上述罚款。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该次被处罚事由均形成于2011年至2015年年末，即在其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五）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中国银监会行政处罚办法（2015修订）》第六十七条规定，“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包括：银监会作出的5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局作出的100万元以上罚款；银监分局作出的50万元以上罚款；…”的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

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标准。河南银监局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河南银监局关于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行政处罚情况的函》（豫银监函[2018]27 号），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发行人南阳分行因利用宣传彩页进行理财广告宣传时，对其以往业绩预期收益达到 100%且如期兑付的宣传，是在未提供客观证据的情况下，夸大过往业绩，并没有明确提示“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理财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被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人民币 20,000 元。发行人南阳分行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缴清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是一条规定的；…”《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及指导标准》第七章第一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对违反《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对广告主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1、广告费用不足 2 万元的，属情节较轻，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2、广告费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属情节较严重，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3、广告费用 10 万元以上，或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属情节严重，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本标准中有关自有裁量标准的规定中，所称“以上”、“超过”、“达到”包括本数……”的规定，该笔行政处罚未达到前述条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情形。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宛城分局已经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说明函，认为发行人南阳分行该笔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因此，本所认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所涉金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涉及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税务管理办法》，要求新设分支行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含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向总行计财部进行备案登记。

2、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反洗钱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反洗钱协查工作实施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改造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同时对员工开展反洗钱培训，将反洗钱纳入工作绩效考核。

3、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成立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分支机构考核。

4、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管理基本制度》、《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贷前调查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审查审批操作规程》、《郑州银行公司客户授信业务放款操作规程》、《郑州银行贷后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及操作规程，对授信权限做出规定，并要求执行“三查”制度，在贷前、贷时和贷后均需对借款人信贷资料内容和资金用途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

5、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并表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合并财务报表管理细则》等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并表管理信息系统，强化并表管理的信息沟通与监督，对附属机构财务信息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对附属机构进行相关指导及培训，从而保证集团财务信息质量。发行人建立了附属机构负责人绩效评价考核机制，加强附属机构高管监督，把控附属机构重大事项，对附属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完成附属机构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存在的风险予以提示，并提出改善建议，从而促进村镇银行持续健康发展，保证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6、发行人制定了《郑州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制度，对理财产品的宣传做出规定，要求理财产品宣传销售文本统一由总行零售业务部下发，内容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等情形。

7、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郑州银行流程体系文件-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尤其是新设分、支行或开办新业务，均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原则。

经查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为主体的投资管理架构，通过跨部门协调机制，对发行人子公司的人事、财务、风险、审计等方面进行监测和管理，发行人还进一步规范被投资机构信息报送流程，及时收集分析被投资机构信息、把握经营动态、反馈发行人意见建议，形成良性互动；定期听取子公司经营情况

汇报，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通过对子公司实施内部审计，督促其提高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根据河南银监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下发的《河南银监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豫银监函[2018]16 号），河南银监局认为“近年来，郑州银行持续完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较为全面地构建了适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特色的内部控制体系，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升。”。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内控体系，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银行持续增长前景不确定的风险”，且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总体呈上升趋势，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对发行人净利差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净利差进行了比较。

根据发行人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 年、2016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的净利差如下表列示：

净利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同比变动	2016 年 同比变动
宁波银行	2.17%	1.95%	2.40%	11.28%	-18.75%
江苏银行	1.44%	1.56%	1.68%	-7.69%	-7.14%
南京银行	1.75%	2.01%	2.44%	-12.94%	-17.62%
北京银行	1.64%	1.74%	1.95%	-5.75%	-10.77%
贵阳银行	2.56%	2.76%	3.45%	-7.25%	-20.00%
上海银行	1.38%	1.74%	1.82%	-20.69%	-4.40%
杭州银行	1.61%	1.83%	2.08%	-12.02%	-12.02%
成都银行	2.21%	2.44%	2.69%	-9.43%	-9.29%
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	1.85%	2.00%	2.31%	-7.92%	-13.40%
郑州银行	1.94%	2.52%	2.95%	-23.02%	-14.58%

所上表所述,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人净利差分别为1.94%、2.52%和2.95%,同行业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平均净利差分别为1.85%、2.00%和2.31%,发行人净利差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已上市城市商业银行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21、招股书信息披露方面:

21-1 请发行人解释说明招股说明书 P380-381 页对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存在本集团和发行人的不同表述,且 2017 年本集团和发行人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总金额相差 2.54 亿元,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逾期贷款、逾期期限及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的差异情况,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查阅了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披露内容;(2)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逾期贷款台账的相关内容;(3)向发行人了解其“本集团”和“发行人”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六、资产项目”之“(七)发放贷款及垫款”之“4、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逾期贷款及逾期期限情况进行了披露,其中,“本集团”的表述披露的是发行人合并口径的逾期贷款及逾期期限情况,“发行人”的表述披露的是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及逾期期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控股子公司逾期贷款台账,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差异金额为2.54亿元,其中,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金额为2.47亿元,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金额为0.07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差异金额为20.00万元,均为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逾期贷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金额无差异。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差异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17年成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于2017年将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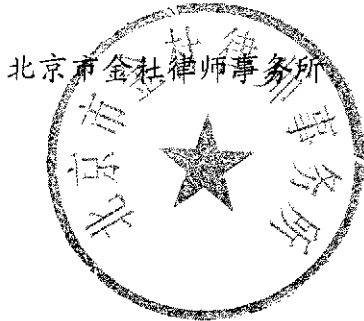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集团”的表述披露的是发行人集团合并口径的逾期贷款及逾期期限情况,“发行人”的表述披露的是发行人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及逾期期限情况;发行人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逾期贷款差异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于2017年成为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于2017

年将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苏峰
苏峰

李元媛
李元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